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函

地址：80742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367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警務員何威徹
電話：07-3111760
電子信箱：wei3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113715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5635744_11371509900A0C_ATTCH1.pdf、55635744_113715099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副本：本分局交通組



六龜分局 1130510



11370541700